

十二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

(格式自拟)

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自行声明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A85AEE52 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浚县亓山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 的 浚县2024年农村公路补助资金项目(亓山街道角场营村、后毛村、界牌村村道)、/ (项目名称、标段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浚县2024年农村公路补助资金项目(亓山街道角场营村、后毛村、界牌村村道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宙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92 人, 营业收入为 255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575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宙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(签字或电子签章): 郭志平

2025 年 5 月 21 日

A85AEE52